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家獻

代　理　人　林錦輝律師(法扶律師)

第　三　人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

代 理 人 尹崇堯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2年2月15日日所為之保全處分，應予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、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二、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三、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四、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五、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第1項保全處分，法院於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或認為必要時，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變更或撤銷之，復為同條第3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裁定保全處分在案，茲因本件業經聲請人撤回，並經全體債權人同意，堪認該保全處分有予撤銷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魯美貝